

# 反对煽动仇恨和歧视的提案

公议文件

# 目录

司法部长介绍 .....	3
<b>提案摘要.....</b>	<b>4</b>
反对煽动仇恨/敌意的提案 .....	4
提高保护程度，防止更广泛的歧视 .....	5
<b>如何提交提案.....</b>	<b>6</b>
政府希望听取您的意见 .....	6
提交意见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x 日至 2021 年 8 月 y 日 .....	6
您可以通过司法部的 Citizen Space 网站提交提案.....	6
您还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提交意见 .....	6
保密及个人信息.....	6
问题以及进一步信息.....	7
<b>安全注意事项.....</b>	<b>8</b>
如果他人对您有仇视的言行，应该如何应对？ .....	8
<b>背景说明.....</b>	<b>9</b>
政府为何采取这项行动？ .....	9
言论自由权受到保护，但也受到合理的限制 .....	10
1993 年《人权法案》有两项禁止煽动敌视的规定 .....	11
现行法律存在若干问题.....	12
<b>政府正在就六项提案征求意见.....</b>	<b>14</b>
这些提案的目的是什么？ .....	14
到目前为止进行了哪些会面？ .....	14
《怀唐伊条约》相关的考虑事项.....	14
下一步行动.....	15
本文件提出了一些问题，用于征求对这些提案的意见 .....	15
有关相关法律变更的详细信息可参见附录.....	15
<b>与禁止煽动仇恨有关的提案 .....</b>	<b>16</b>
增加受禁止煽动条款保护的群体 .....	16

明确法律禁止的行为，加重违法的后果 .....	17
提高保护程度，防止更广泛的歧视 .....	20
本文件未涉及的相关工作 .....	23
<b>附录 1 – 1993 年《人权法案》的相关条款.....</b>	<b>24</b>
<b>附录 2 – 现行规定和提案的详情 .....</b>	<b>25</b>

# 司法部长介绍

Tēna koutou（大家好），

世界各国人都选择来到 Aotearoa 新西兰定居，而我们的社会也因此变得愈发强大。

1993 年《人权法案》禁止煽动种族不和谐的言论，并且禁止因个人身份的某一方面而歧视他人。在司法部对 2019 年 3 月 15 日基督城清真寺恐怖袭击事件进行审查以及皇家调查委员会就此提出建议之后，政府提议进行法案修改，以明确和加强相关的保护措施。政府还提议对反歧视条款进行两项更广泛的立法修改。您可以通过本文件就这些提案提出反馈意见以及改进建议。

这些提案针对的是那些试图传播并固化对社会某些群体的不容忍、偏见和仇恨情绪的交流方式。虽然我们的社会由不同身份的个体组成，但每个人都是平等的。基于种族、宗教或性取向等特征煽动对某一群体的仇恨，是对我们包容性和多元化价值观的攻击。这种煽动行为是不能容忍的，并无法被我们的社会接受。

言论自由是我国政府所捍卫的一项重要价值观，而言论自由与不受歧视的自由一起被载入 1990 年《新西兰权利法案》。这些提案旨在更好地保护这些权利，包括仇恨言论的目标群体自由表达的权利。《权利法案》允许对权利进行合理的限制，与他人的权利和利益相平衡。

这些提案旨在将禁止煽动条款更广泛地适用于其他遭受仇恨言论的群体，如宗教团体和多种族人口社区，且并没有降低言论犯罪的门槛，也没有阻止公众就重要问题进行议论。

政府希望提高新西兰的社会凝聚力，让每个人都有归属感。而其中一个重要部分是反对伤害我们人民的言论和行为。新西兰就是因为多元化才变得愈发强大。具有同情心理和鼓励团结的社区会让我们的社会更加和谐稳定。遭受仇恨让人们在本属于自己的家园中没有安全感、归属感，还可能进一步导致进一步的歧视和暴力。因此，请发表您对这些提案的看法。

Ngā mihi（谢谢）

Hon Kris Faafoi  
司法部长

# 提案摘要

政府原则上同意下列所有提案。“原则上同意”是指对这些提案，而不是对具体细节的修改，基本达成广泛的一致意见。这意味着政府认为这些修改是可行的，但是在做出最终决定并提出修改法律的立法之前，希望听取民众的意见。政府可能会根据民众的反馈意见对这些提案进行修改。

本文件第 17 页详细说明了这些提案及其提出理由。

这些提案只是政府回应皇家调查委员会关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基督城恐怖袭击事件的建议的一小部分。第 25 页列出了政府为更广泛地了解和处理仇恨犯罪及仇恨言论所做的其他一些工作。您可以访问以下网站，了解政府为回应皇家调查委员会之建议所开展的此项工作及其他工作的更多信息：<https://dpmc.govt.nz/our-programmes/national-security/royal-commission-inquiry-terrorist-attack-christchurch-masjidain>

## 反对煽动仇恨/敌意的提案

### 增加受禁止煽动条款保护的群体

- **提案一：** 修改 1993 年《人权法案》中禁止煽动条款的表述，使之保护更多被仇恨言论攻击的群体。
  - 目前，针对出于肤色、种族或族裔或民族而以特定方式煽动对某一群体仇恨的行为，该法案对相关群体提供了保护
  - 根据这项提案，对于更多群体而言，如果因其所具有的群体特征而对其煽动仇恨，法律将为其提供保护。这包括《人权法案》中列出的部分或所有歧视理由，详见《法案》第 21 条（载于附录一）。

### 明确法律禁止的行为，加重违法的后果

- **提案二：** 将 1993 年《人权法案》中的现行刑事条款修改为 1961 年《犯罪法案》中新的刑事犯罪条款，后者更为明确和有效。
  - 法律经修改后，一旦出于提案一所列特征，通过威胁、辱骂或侮辱（包括煽动暴力），故意煽动、挑起、激化、常态化针对任何特定群体的仇恨，即构成违法。
  - 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威胁、辱骂或侮辱他人，都将构成违法行为，这包括口头，还是书面（图画或文字形式）或是在网上（如社交媒体、电子邮件或数字消息）威胁、辱骂或侮辱他人。

- **提案三：** 加大对刑事犯罪的处罚力度，更好地体现其严重性。处罚将从最高 3 个月监禁或最高 7000 新西兰元罚款改为最高 3 年监禁或最高 50000 新西兰元罚款。
- **提案四：** 修改禁止民事煽动条款的表述，以适应对刑事条款所作的修改。

## 提高保护程度，防止更广泛的歧视

- **提案五：** 修改民事条款，“煽动歧视”将构成违法行为。
  - 法律经修改后，一旦出于法律保护的特征，煽动或挑起他人歧视任何群体，即构成违法。鼓励他人恶劣对待或差别对待受保护群体，即构成违法。受歧视者可以向人权委员会投诉。
- **提案六：** 在《人权法案》中扩大歧视范围，依法保护跨性别、性别多样化和中间性人群不受歧视。
  - 目前，因性别歧视他人是违法行为。政府认为，这足以保护人们不因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性别特征或中间性身份而受到歧视，但法律可以更清楚地说明这一点。法律经修改后，将明确涵盖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等方面的内容。

# 如何提交意见

## 政府想要听取您的意见

政府希望征求多个群体及广大民众对这份文件中的提案的意见。民众的反馈和改进建议将影响政府的最终决定。

本公议文件仅涉及《人权法案》中的禁止煽动条款。有关政府正在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的信息，见第 25 页。

## 提交意见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提交反馈意见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如果政府同意修改法律，您也可以特别委员会的流程中就修正案提出反馈意见。

## 您可以通过政府部门的 Citizen Space 网站提交意见

您可以登录 <https://consultations.justice.govt.nz> 访问 Citizen Space，就这些提案轻松提供意见。

## 您还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提交意见

您可以发送邮件至 [humanrights@justice.govt.nz](mailto:humanrights@justice.govt.nz) 提交意见。

您也可以将书面意见邮寄至司法部人权办公室（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SX10088, Wellington）。

## 保密及个人信息

请知悉，相关个人/机构可依据 1982 年《官方信息法案》向司法部索要您的意见信息。依据《法案》规定，个人资料（包括信息和住址）可以被保留。如果您不希望您提供的任何信息被披露，请明确说明并提供原因。例如，对于敏感的个人信息，您希望能进行保密。相关个人/机构索要信息的，司法部会考虑您的意见。

《2020 年隐私法》规定了司法部如何收集、持有、使用和披露与您有关的个人信息以及您提供的信息。您有权访问和更正个人信息。

司法部会主动发布提交意见的摘要。摘要不包括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

## 问题以及进一步信息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或者想要了解更多关于反馈意见提交、审核的流程的信息，请访问我们的官网 [...], 或者发送邮件至 [humanrights@justice.govt.nz](mailto:humanrights@justice.govt.nz)。

政府希望尽可能减少或消除提交反馈意见的障碍，但是也理解，在分享您的观点方面，可能仍然存在一些障碍。 如果无法通过 **Citizen Space**、电子邮件或发帖的方式提交反馈意见，请通过上述任何一种方式与我们联系，我们会提供协助。



# 安全注意事项

本公议文件旨在征求您对有关禁止煽动仇恨的法律的修改意见。欢迎您提交与个人经历相关的反馈意见，但是建议您不要披露任何敏感信息或私密的个人信息，同时要求您不要提供个人姓名。

## 如果他人对您有仇视的言行，应该如何应对？

您的安全对我们至关重要。如果本文件所载内容让您有可能遭受身心方面的伤害，您必须知道从哪里获取信息或寻求帮助。

- 如果您觉得您的安全受到威胁，请联系警方。如果情况紧急，请拨打 111。如果情况不太紧急，请拨打 105。
- 关于人权委员会如何提供帮助的信息，请访问 <https://www.hrc.co.nz/enquiries-and-complaints/how-make-complaint/>
  - o 关于种族骚扰的信息，请访问 <https://www.hrc.co.nz/enquiries-and-complaints/faqs/racially-offensive-comments/>
- 关于网络侮辱，请访问 <https://www.netsafe.org.nz/>
- 如果您想要找人谈一谈自己的感受，请致电或发短信至 1737。

# 背景说明

## 政府为何采取这项行动？

### 什么是仇恨言论？

“仇恨言论”是一个概念比较宽泛的术语，在新西兰法律中没有使用。一般是指基于一个共同的特征（例如种族、宗教或性取向）来攻击个人或群体的言语。

### 本文件中的提案具体涉及煽动对某一群体仇恨的言论

本文件中的提案以及《人权法案》中的现行条款侧重于“煽动他人仇恨某一群体”的言论。“煽动仇恨”的言论是一种辱骂性或威胁性的言论，它基于的是某一群体的共同特征，挑起对这一群体（而不是针对个人）的敌意。

### 煽动仇恨的言论会造成重大伤害

政府认为，煽动仇恨的言论是对平等、多元化、尊重和公平的威胁。煽动仇恨会造成重大伤害，对遭受仇恨的社区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可能导致暴力。煽动仇恨破坏我们的社会，造成仇恨，阻碍社会包容，在我们所有社区之间传播不信任并导致分裂。

### 国际人权条约要求立法禁止仇恨言论

国际人权条约禁止煽动仇恨。新西兰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要求各国立法禁止种族主义仇恨言论，新西兰就是这样做的。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还要求制定法律，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这些仇恨等同于煽动他人歧视、敌视或暴力。

### 政府希望提高保护程度，防止煽动仇恨

保护人民不受煽动仇恨之害将促使社区更加安全，并传达这样一条信息，即煽动仇恨是社会认为应受指责和有害的行为。民法和刑法已经禁止了这种行为，但其他法律还有待完善。

政府正在考虑的提案详情见第 17 页。

### 政府想听取您对这些提案的意见

本公议文件旨在检视这些提案。本文件提供了有关提案的信息，并寻求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

政府知道，公众对这项工作很感兴趣，并且听取民众的意见非常重要。

## 言论自由权受到保护，但也受到合理的限制

1990 年《新西兰权利法案》第 14 条保护言论自由。这包括可以自由地以任何形式寻求、接受和传播任何种类的信息和意见。而言论自由权在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得到确认。

与《权利法案》中的所有权利和自由一样，言论自由权也可以受到法律的限制，在自由和民主的社会中这种限制是合理的。新西兰有若干部合理限制言论自由的法律。这些法律旨在平衡言论自由和其他权益之间的关系。例如，电影分级制度限制创作者和观众的言论自由，以维护儿童和其他公众的权利，保护他们不受他们可能认为有害或违反社会标准的内容的影响。

# 1993 年《人权法案》有两项禁止煽动敌视的规定

## 禁止煽动的条款包括民事和刑事条款

民法制度涵盖个人、组织之间的私人纠纷，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地方或中央政府之间的私人纠纷。争议可能与合同、债务或过失等行为有关。民事诉讼规定了一方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害或伤害的补救措施，并防止损害再次发生。

刑法制度旨在通过惩罚、威慑和公开谴责的方式，禁止被社会视为应受谴责或有害的行为。刑事案件主要由国家代表社会对个人提起诉讼。

## 反对种族不和谐的禁止民事煽动条款

《人权法案》的民事条款（第 61 节）规定，使用、出版、广播或分发书面材料或使用以下两种表述都是违法的：

1. 威胁、辱骂或侮辱；和
2. 可能基于肤色、种族、民族或国籍煽动对任何群体的敌视或蔑视。

如果怀疑他人违反了第 61 条的规定，可以向人权委员会申诉。任何人可以就任何言论向委员会申诉，即使其不属于该言论所针对的群体。

委员会的职责是尽量解决申诉。委员会可以提供信息、解决问题的支持和调解。调解不是强制性的。如果调解被拒绝，或未能解决申诉，申诉人可以向人权审查法庭提出申请。法庭可以举行听审，并根据现有证据对案件作出裁决。

如法院裁定有人违反第 61 条的规定，法院可裁定给予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补救。包括宣布被告有违法行为，对被告发出限制令，防止其继续或重复违法，并判处高达 350,000 美元的赔偿金。

第 61 条全文载于附录一。

## 煽动种族不和谐的刑事规定

《人权法案》中的刑事条款（第 131 节）规定，通过出版、广播或分发书面材料或使用以下表述煽动种族不和谐构成刑事犯罪：

1. 威胁、辱骂或侮辱，
2. 可能基于肤色、种族、民族或国籍引起对任何群体的敌意或恶意，或者蔑视或嘲讽；和
3. 意在激起这种敌意、恶意、蔑视或嘲讽。

这一罪行可处最高 3 个月监禁，或罚款 7,000 新西兰元。依据第 131 条被起诉者将在地方法院受审，以裁定其是否有罪

第 131 条全文载于附录一。

## 禁止煽动条款是对言论自由的合理限制

考虑到仇恨言论的严重性与惩罚的严重性，禁止煽动条款是一种平衡的方法。处罚反映了故意试图鼓励他人怀有敌意（第 131 节）比没有这种意图的言论（第 61 节）更为严重。

现行的禁止煽动条款针对的是让其他人相信由不同种族组成的社会无法运作并试图使人们相互对立的言论。法律禁止煽动这些态度，因为这不符合人权和新西兰的民主价值观。这些态度与民主原则相冲突，因为它们基于这样一种观念，即由于一个共同的特征，如种族、宗教或性取向，某些群体劣于其他群体。人们可能认为，这些群体不应享有同样的权利，应受到区别对待和排斥。

煽动仇恨的言论可能侵犯目标群体的人权，例如平等权、言论自由权、行动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这是因为这种行为会造成重大伤害，使人们感到不安全，最终阻止他们参与公共生活和融入社会。基于这些原因，需要通过民法和刑法的适当平衡来限制这种言论。

## 还有其他法律禁止其他形式的仇恨言论

还有其他法律保护个人免遭不同类型的仇恨言论。例如，1981 年《简易程序治罪法》、2015 年《有害数字通信法》、1997 年《骚扰法》和 1993 年《电影、视频和出版物分类法》适用于某些有害言论。

本议文件仅涉及《人权法案》中的禁止煽动条款。有关政府正在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的信息，见第 25 页。

## 现行法律存在若干问题

司法部进行的审查和皇家调查委员会对基督城清真寺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生的恐怖袭击的报告指出了现行规定的若干问题。

### 刑事条款目前表述不明确

皇家委员会发现，刑事条款的表述没有就应被定罪的行为类型提供足够明确的标准。它指出，目前的表述过于复杂，建议重新措辞，这意味着只有极端言论将被定罪。皇家委员会注意到民事条款的表述也存在类似问题，尽管其建议仅侧重于刑事条款。皇家委员会指出，刑事条款已经过时，而且与民事条款不同，刑事条款未涵盖电子通信。

### 煽动仇恨的言论所影响的群体比目前条款所涵盖的群体更多

司法部的审查和皇家委员会的报告均发现，这些规定在涉及哪些群体方面过于狭隘，因为它们只涉及种族、国籍、族裔和肤色。这只是《人权法案》第 21 条所列 13 个“禁止歧视理由”中的 4 个。

禁止的歧视理由是指基于所列特征的歧视是非法的，除非适用一个或多个有限的例外情况。第 21 条全文载于附录一。

法律存在空白，因为一些受保护不受歧视的群体没有被纳入防止煽动仇恨言论的保护范围。然而，其他群体可能会受到煽动仇恨的言论的影响。

## 违反刑事条款的处罚过轻

司法部的审查报告和皇家委员会的报告均认为，对这一刑事犯罪判处三个月监禁的刑罚相对而言处罚过轻，没有反映出蓄意煽动仇恨的严重性。

# 政府正在就六项提案征求意见

## 这些提案的目的是什么？

这些提案旨在解决现行法律的上述问题。这些修改旨在使针对煽动仇恨言论的保护措施更加明确和有效。其中一些修改是由皇家委员会提出的。政府原则上同意对提案进行所有拟议修改。“原则上同意”是指对这些提案，而不是对具体细节的修改，基本达成广泛的一致意见。

这些修改的目的是确保社会对保护言论免受煽动仇恨的需要和期望得到满足。政府认为，新的提案可以在何时禁止仇恨言论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将其定为犯罪的问题上找到适当的平衡点。

法律变更有助于我们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人权义务，并符合国际人权机构提出的建议，例如人权理事会在 2019 年 1 月新西兰普遍定期审议（UPR）上提出的建议，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提出的建议，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于 2017 年提出的建议。

政府希望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听取并考虑您对这些提案的意见。

## 到目前为止进行了哪些会面？

### 防止仇恨言论方面的会面

2019年，司法部和人权委员会会见了最有可能成为仇恨言论目标的群体，以便更好地了解他们的经历和想法。这些会面为本文件中的提案提供了依据。

### 关于皇家调查委员会报告的会面

皇家调查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布了对基督城清真寺恐怖袭击的调查报告。报告发布后，皇家委员会首席协调部长 Hon Andrew Little 阁下和多元化、包容性和民族社区部长 Hon Priyanca Radhakrishnan 阁下以及各政府机构的官员，于 2021 年 1 月和 2 月期间，在新西兰的穆斯林社区和其他信仰及民族社区召开了 33 次公开会议。

召开这些会议的目的是帮助政府了解主要关切事项和社区的优先事项，回答有关报告及其执行情况的问题，就正在实施的举措提出反馈意见，并讨论社区今后如何继续与政府和政府机构接洽、合作。会上讨论了许多问题。主题之一是社区内许多人都经历过仇恨言论、仇恨犯罪和仇恨事件，立法改革是改变这一局面的重要工具。

## 《怀唐伊条约》的考虑事项

《怀唐伊条约》与《人权法案》和本文件提案中的禁止煽动规定及防歧视条款密切相关。毛利人是一个因“种族”或“族裔”遭受过仇恨言论的群体，目前受到禁止煽动条款的保护。本文件中的

提案旨在更好地保护少数民族（包括毛利人）免遭煽动仇恨的言论。尤其是，通过立法禁止基于一些特定理由（如同性恋）歧视毛利人。

## 下一步行动

在对提交的反馈意见进行分析后，政府会考虑是在现行法律条款的基础上进行修改，还是重新拟定，还是制定新的法律。

将提供提交反馈意见的摘要，并且与政府最终决定相关的信息预计会在今年晚些时候公布。

## 本文件提出了一些问题，用于征求对这些提案的意见

下一章节涵盖了所有六项提案，并分别提出与提案有关的具体问题。您可以用三个问题作为您就所有提案提出反馈意见的提示：

- 您认为提案是否会带来任何风险或意外结果，如果会，那么是哪些风险或意外结果？
- 有什么办法可以完善这些提案？
- 除本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外，这些提案是否还提出了与《怀唐伊条约》相关的任何进一步问题？

## 有关相关法律变更的详细信息可参见附录

下文对这些提案进行了概述。这些提案对个别字词的具体法律含义及其适用场合提出了疑问。如果您有兴趣阅读更多关于《人权法案》中提议的表述修改的详情，可查阅本文件背面的附录二。



# 与禁止煽动仇恨有关的提案

## 增加受禁止煽动条款保护的群体

### 1 提案一：修改禁止煽动条款的表述，使之保护更多被仇恨言论攻击的群体

#### 现行法律是什么？

禁止煽动条款只适用于因“肤色、种族、族裔或民族”而针对某一群体的言论。

#### 现行法律条款存在哪些问题？

受到仇恨言论攻击的群体比那些受到基于“肤色、种族、民族或国籍”攻击的群体更多，包括受到基于宗教、性别、性取向和残疾攻击的群体。政府认为，出于这些原因煽动仇恨也是错误行为，可提起民事和刑事诉讼。皇家委员会还认为，应将宗教列入法律条款的适用范围。

#### 这一提案有何作用？

这项提案将修改这两项禁止煽动条款的表述，使之适用于受《人权法案》保护免受歧视的更多群体。

它们仍将适用于基于“肤色、种族或族裔或民族”的群体，但也适用于因煽动仇恨或敌视受《人权法案》保护不受歧视的其他群体的言论。

相关群体也会因为其他的原因，包括他们的性别、性别（包括性别认同）、宗教信仰、残疾或性取向而遭受仇恨。政府认为，其他遭受过仇恨言论的群体也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该听取这类群体的意见。

这意味着，如果有人所言、所书违反了其他法律规定，并根据所列特征针对某一群体，则可以向人权委员会或警方提出申诉。委员会或警方将决定采取什么行动。

## 关于提案一的意见

- 您是否同意以这种方式增加禁止煽动条款的适用范围将更好地保护这些群体？
  - o 为什么？
- 在您看来，应该扩大对哪些群体的保护？
- 您认为是否有任何团体遭受过仇恨言论却没有被纳入保护范围？

## 明确法律禁止的行为,明确违法需要承担更多的后果

### 2

**提案二：将现行刑事条款修改为《犯罪法案》中新的刑事犯罪条款，后者更为明确和有效**

### 现行法律是什么？

如本文件上文（第 12 页）所述，在《人权法案》第 131 条中，新西兰有一项故意“煽动种族不和谐”的罪行。

### 现行法律条款存在哪些问题？

这是一项复杂的条款，很难理解。条款中用到了“敌意”、“恶意”、“蔑视”和“嘲讽”四个词，这几个词词义广泛，含义上也有重叠的部分。条款中还用到了日常语言中不常用的“引发”一词。皇家委员会指出，与民事条款不同，刑事条款未涵盖电子通信。

### 这一提案有何作用？

这项提案将在《犯罪法案》中设立一项新的刑事条款，比《人权法案》第 131 条更明确、更容易理解。

根据这项提案，“敌意”、“恶意”、“蔑视”和“嘲讽”等表述将被“仇恨”取代。这一措辞是由皇家委员会提出的，该委员会确认，与现行罪行相比，这一修改将缩小词义范围。

这项条款的确切表述将在协商后确定。包括是否使用“煽动”、“挑起”或其他具有相同含义的术语。

这项提案将禁止坚持且常态化仇恨的言论，此外，禁止煽动或挑起仇恨的言论。这就意味着与持有极端观点者的通信属违法行为。

这一提案将涵盖所有语言交流方法（包括电子通信）。

这项提案将保护言论自由，确保只将极端仇恨言论定为犯罪，而且必须有意图促使他人形成和深化对某一群体的仇恨。

这一新的罪行将被列入 1961 年《犯罪法案》，以表明这是一项严重罪行。

这一提案的表述包括扩大受保护群体的范围。关于哪些群体应受禁止煽动条款保护的问题，见提案一。

## 关于提案二的意见

- 您认为这样修改刑法条文的表述会使其更明确、更容易理解吗？
  - o 为什么？
- 这项提案是否会涵盖新罪行条款下的非法行为？

## 3 提案三：将刑事犯罪的处罚提高到最高三年有期徒刑或 50,000 新西兰元罚金，以更好地体现其严重性

### 现行法律是什么？

如果有人被认定犯有煽动犯罪行为，目前的刑罚（即惩罚）是最高 3 个月监禁或最高 7,000 新西兰元罚款。

## 现行法律条款存在哪些问题？

根据对新刑事条款所涵盖之行为的严重性的评估，以及与其他刑事犯罪的比较，政府认为目前的处罚过轻。英国皇家委员会还表示，刑罚过轻，建议将最高监禁期提高至 3 年。

## 这一提案有何作用？

这项提案将把新刑事罪行的最高刑罚提高到三年监禁，或最高罚款 50,000 新西兰元。

由于这一罪行涉及企图向社会群体传播仇恨的行为，政府认为，惩罚应重于对个人仇恨的惩罚。

类似罪行和处罚包括：

- 1981 年《简易程序犯罪法》第 3 条中的扰乱治安罪最高可处以三个月监禁和 2,000 新西兰元罚款
- 根据 2015 年《有害数字通信法》第 22 条的规定，发布有害数字通信的罪行最高可处以两年监禁或 50,000 新西兰元罚款
- 根据 1961 年《犯罪法》第 306 条的规定，威胁杀人或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罪行最高可判处七年监禁
- 根据 1993 年《电影、录像、出版物、分类法》第 124 条的规定，制作或发行令人反感的出版物的罪行最高可处以 14 年监禁。

## 关于提案三的反馈意见

- 您认为这种处罚是否恰当地反映了罪行的严重性？
  - 为什么？
- 如果不同意，应该用什么罪行来作适当比较？

## 4 提案四：修改禁止民事煽动条款的表述，以更好地适应对刑事条款所作的修改

### 现行法律是什么？

如前所述（见第 11 页），《人权法案》第 61 条是一项民事条款，该条款规定，任何人基于“肤色、种族或族裔或民族”煽动敌视或蔑视某一群体的行为是非法行为。

## 现行法律条款存在哪些问题？

如果提案二得到执行，刑事条款和民事条款中的表述会不一致。这将造成“煽动或挑起仇恨”与“煽动敌意或蔑视他人”之间的区别的不确定性 且不清楚是否可以根据煽动仇恨的民事条款提出申诉。在民事和刑事条款之间作出这种区分并不是有意的。

## 这一提案有何作用？

这项提案将修改禁止民事煽动条款的表述，在现有表述的基础之上，列入“煽动/挑起、坚持或常态化仇恨”。

在禁止行为方面，民事和刑事条款应当保持一致。最好将“仇恨”表述列入民事条款，以便对最严重和最具破坏性的通信也划定民事责任。

这项提案没有对民事条款作任何其他修改。皇家委员会指出，民事条款的不明确表述引起了可执行性的问题。

这项条款可能需要作出其他修改，以明确规定除煽动仇恨外还包括哪些行为。

## 关于提案四的反馈意见

- 您是否同意在第 61 条中作出表述修改？
  - o 为什么？
- 现行民事条文的表述是否有任何其他方面需要修改？

## 提高保护程度，防止更广泛的歧视

政府希望在《人权法案》中解决与歧视有关的两个法律问题。政府还想听取您对这些提案的意见。

# 5

## 提案五：修改民事条款，“煽动歧视”将构成违法行为

### 现行法律是什么？

第 61 条没有提到“煽动歧视”。

## 现行法律条款存在哪些问题？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行为，均应受到法律的禁止。”新西兰已经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但目前新西兰的法律并不禁止煽动歧视。拟议的修改将使新西兰更好地让我们的法律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持一致。

## 这一提案有何作用？

对于受《人权法案》保护不得受到歧视的群体，这一提案将使煽动他人歧视该等群体的行为构成非法行为——这些群体将纳入保护范围。歧视是指因为某个人的某些方面，比如种族或性别，而恶劣对待该个人。与提案四一样，民事条款的表述将被修改。

### 关于提案五的反馈意见

- 您是否支持将禁止煽动歧视列入第 61 条？
  - o 为什么？

## 6 提案六：在《人权法案》中扩大歧视范围，依法保护跨性别、性别多样化和中间性人群不受歧视

## 现行法律是什么？

《人权法案》中禁止歧视的理由包括基于“性别，包括怀孕和分娩”和“性取向，即异性恋、男同性恋、女同性恋或双性恋取向”。

## 现行法律条款存在哪些问题？

政府认为，目前的条款不够明确，不能保护跨性别、性别多样化和中间性人群不受歧视。政府和人权委员会认为，“性”的现有依据涵盖这些群体，但“性”和“性别”是不同的概念，法律条文可以更为明确。

## 这一提案有何作用？

这项提案将修改《人权法案》中禁止歧视的理由，以澄清对跨性别、性别多样化和中间性人群的保护。我们需要修改“性别”一词的表述，将“性别特征或中间性地位”涵盖在内，并增加“性别包括性别表达和性别认同”的表述。这就明确了基于性别、性别表达、性别认同、性别特征或中间性身份的歧视是违法行为。我们清楚也有其他类似的表述，如“性别特征的变化”或“非二元性”，而不是性别多样性。

《怀唐伊条约》与这一提案特别相关。政府希望确保这一条文修改适当地确保同性恋和其他特定文化的性别认同受到保护、不受歧视。 **Takatāpui** 是毛利语，意思是“亲密的同性伴侣”经重申后，涵盖了不同性别和性取向的毛利人，比如土著同性恋、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中间性和非二元性别认同者。

这项提案与煽动仇恨条款没有直接关系。然而，提案一可能导致煽动条款的范围被扩大，以保护跨性别、性别多样化和中间性人群不受煽动仇恨的言论的影响。

修改这项提案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法案》第 21 条使用适当的表述，因为政府认为这是对现状的澄清，而不是对法律条款的根本修改。

## 关于提案六的反馈意见

- 您认为这一表述适当吗？
- 这项提案是否充分涵盖了《人权法案》项下应受到保护不得受到歧视的群体？
- 这项提案是否适当地保护了特定文化的性别认同，包括同性恋？

# 本文件未涉及的相关工作

本公议文件侧重于更广泛的政府工作的一个具体方面。

政府正根据皇家委员会的建议开展一系列相关工作。其中一些工作是在制定皇家委员会报告之前开始的，包括：

- 加强人权委员会应对仇恨言论、种族主义和歧视的能力
- 警方主导的工作，以准确识别、记录、报告和应对与仇恨有关的犯罪
- 司法部与仇恨犯罪有关的工作
- 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工作
- 根据《电影、录像和出版物分类法》对“反对”定义的修改
- 成立民族社区部，扩大民族社区的工作成果
- 社会凝聚力方面的工作
- 制定反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
- 加强对错误信息和谣言的抵御能力。







